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鄭惠維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tina8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期間PGY訓練應變作業原則 (附件一 A21000000I_110166340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西醫PGY訓練及與安排合作醫院訓練應變作業原則，補充說明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0年5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536號函（諒達），未明之處，予以補充。

正本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00001658 110/05/28

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大千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天成醫院天成院區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健仁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汐止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、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、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

裝

線

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110/05/28
11:10:40



訂

線

COVID-19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西醫 PGY 訓練應變方案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疫情警戒情形，衛生福利部業於 5 月 20 日函知全國 PGY 訓練醫院疫情期間相關訓練安排作業原則，另持續彙整醫院 QA 並上架於計畫管理系統供醫院下載參考。

為簡化醫院因應疫情所需調整之訓練作業，經參考醫院回饋調整訓練安排之相關問題與疑義，初擬以下方案供醫院執行，另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。

重要提醒：因合作醫院暫停訓練，欲返回主訓醫院之 PGY 受訓醫師，請由主訓醫院感管專業人員判斷是否可返回。

- 已匡列為居家隔離或需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症狀即應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採檢及隔離。
- 回主訓醫院之所有人員仍應依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症狀即應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採檢及隔離。

一、合作醫院訓練：一年期 PGY-2 個月社區醫學、二年期 PGY-1 個月社區內/外/婦/兒、1 個月衛生所實務訓練等

(一)課程學習 (如：專題課程、案例討論等)：

可提供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讓受訓醫師在適當地點學習，進行方式與教材內容得由主訓醫院與合作醫院共同討論訂定。

(二)臨床實作：由主訓醫院參考以下原則，協助完成剩餘訓練內容。

1.一年期 PGY：2 個月社區醫學→主訓醫院家庭醫學科負責安排訓練，訓練內容如涉及其他專科 (如：憂鬱症與自殺防治)，可跨科協助訓練。

2.二年期 PGY：

(1) PGY1-2 個月社區醫學→主訓醫院家庭醫學科負責安排訓練，訓練內容如涉及其他專科 (如：憂鬱症與自殺防治)，可跨科協助。

(2) PGY2-1 個月社區內科→主訓醫院內科負責安排訓練

(3) PGY2-1 個月社區外科→主訓醫院外科負責安排訓練

(4) PGY2-1 個月社區婦產科→主訓醫院婦產科負責安排訓練

(5) PGY2-1 個月社區兒科→主訓醫院兒科負責安排訓練

(6) PGY2-1 個月衛生所實務訓練→請調整為其他選修課程

二、主訓醫院訓練

(一)課程學習 (如：專題課程、案例討論等)：

可提供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讓受訓醫師在適當地點學習。

(二)臨床實作：

- (1) 如安排受訓醫師至具感染風險之單位訓練，應依醫院相關感染管制 SOP，並強化監督機制，請落實個人保護措施並加強臨床教師之指導與協助。
- (2) 如因疫情關閉病房，主訓醫院安排之課程得視院內作業彈性調整，以其他課程替代補足剩餘月份數，訓練完成後並通過評估即可視同完訓，惟因涉及完訓認定，上述學員請主訓醫院造冊並函送衛福部備查。
- (3) 疫情期間，醫院因應疫情實施的各項應變作業，致使 PGY 訓練師生比不符計畫規定，雖可持續進行訓練但請備有相關紀錄以利日後查核，計畫管理系統提報作業，請以原欲提報之完整老師名單進行，避免系統檢核功能影響作業。
- (4) 若因院內實施分艙分流作業，為免交換科別增加感染擴散的風險，主訓醫院之 PGY 受訓醫師安排之 6 月份訓練課程，得視需要安排繼續於 5 月份之同單位訓練 (如：5 月兒科，6 月持續於兒科訓練)，訓練完成後亦需通過評估，始可採認訓練年資。
- (5) 承上，受訓醫師疫情期間所完成的訓練月份數與計畫公告規定雖有所不同，為使醫院專注防疫，避免醫院及訓練負擔，得可放寬認定，惟請主訓醫院造冊並函送衛福部備查。

三、其他配合事項

(一)上述方案適用於 110 年 6 月起之訓練，適用期限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。

(二)有關選修科訓練，依據計畫公告規定，同一專科之 1 個月選修課程由主訓醫院或合作醫院擇一執行，故 5 月於合作醫院接受選修科訓練者，疫情暫停訓練時，已完成之訓練時數採認結果，主訓醫院應報請衛福部專案認定。